

NGK (苏州) 环保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催化载体粉碎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9日, 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催化载体粉碎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依据江苏中升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和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8号珠江路以西、鹿山路以北,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一厂区已建的粉碎车间、粉碎设备等, 对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产生的陶瓷催化载体(即自排不合格品、LSH不合格品及研削废料)进行回收粉碎加工, 年产陶瓷催化载体粉末1100吨。

本项目不增加员工, 三班制, 每班工作8小时, 年工作300天, 年运行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江苏中升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催化载体粉碎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8月7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250号)。

项目于2020年8月10日开工建设, 2020年8月18日竣工调试。项目自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均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环保审批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 所规定年产陶瓷催化载体粉末1100吨生产规模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公用辅助工程, 以及本项目匹配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范围内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 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较,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可纳入环境保护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及公辅废水产生和排放，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 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陶瓷催化载体粉碎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产尘点设置的集气装置捕集至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对于产尘点未捕集的粉尘和运输工序等流动源产生的粉尘，再次经整个车间设置的大型抽风装置捕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捕集的粉尘依托原有项目粉碎车间内已建的 8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配套的 15m 排气筒 (FQ-901411) 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由少量未被捕集的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排入车间外。

(三) 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粉碎车间的粉碎设备进行生产，无新增生产及公辅设施，故无新增噪声源。

(四)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吸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交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无新增生活垃圾。

企业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处 160m²，并与南京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签有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项目设有以 ACC 生产车间、NTS 生产车间、检查区边界为起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敏感点。

(2) 企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 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编号：320583-2018-017-L。

(3) 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首次登记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732252772K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0 月 22~23 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报告编号为 2008200。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及公辅废水产生及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次验收未单独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

S SU
(苏州)
陶瓷有限
0505092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扩建项目由于设备均在全封闭环境范围内进行生产,故颗粒物捕集率能达到 99%以上;因颗粒物处理设施进口无法设置采样口,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北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测算,本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限值总量;因未对全厂颗粒物进行监测,故全厂排放总量未进行核算。

五、验收结论

本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和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催化载体粉碎加工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文件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催化载体粉碎加工扩建项目

自行验收检查会签到表

时间：2020年 11 月 9 日

地点：苏州新区鹿山路 58 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许泉源	NGK	担当	15606137250
周同生	NGK	部长助理	13506130711
袁念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995728603
孙星宇	江苏中升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2108185
许工	江苏中升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96016508
胡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915552787
周子凡	苏州市环境产业协会	主任	13616215408
李春	苏州市环境产业协会	主任	13961526669